



# 最新日本民法

渠涛 编译

日本民法典

2006最新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最新日本民法

渠涛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日本民法 / 渠涛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5036 - 6040 - 6

I. 最… II. 渠… III. 民法—法典—日本 IV. D931.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7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最新日本民法

渠涛编译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25 字数 381千

印次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 - 5036 - 6040 - 6/D · 5757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渠涛，山西祁县籍，1956年生于吉林省长春市。1982年华中科技大学毕业，文学学士；1992年名古屋大学法学硕士；1995年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课程毕业。1994—1998年任名城大学法学部专任讲师，1998—1999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9—2004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1999年日本明治大学访问学者；2001—2003年日本学术振兴会访问学者。

## 总 序

一九〇一年,张元济先生主持南洋公学译书馆在推出严译《原富》的同时,也推出译自日文的《法规大全》,其内容涵日本新制,亦有日译欧法。一九一三年,元济先生复主持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之修订版,并邀沈家本先生作序。也就在这一年,七十三岁的沈先生溘然长逝。

在生命最后一年里写就的序言中,沈家本先生说:“日本旧时制度,唐法为多,明治以后,采用欧法,不数十年,遂为强国……发愤为雄,不惜财力,以编译西人之书,以研究西方之学……举全国之精神,胥贯注法律之内。故国势日张,非偶然也。”

沈先生这些话里的殷殷之情,仍可于百年后直指法律人之心。法典之译、法学之张与国势之张密切相连,怎不使作为中国人的法律人为之澎湃?

在为国势之张而澎湃的同时,我们亦有更多

理由,来创办这个“法典译丛”:人的权利与自由,今为共识之论,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译,能推助吾国之权利建设;法学学术之发展,今呈上扬之势,却亦有浮躁,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译,能推助吾国之学术精进;全球化之展开,今如大江奔腾,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译,能推助吾国之开放拓进。

与张元济先生之出版和沈家本先生之法学相比,今日的现代出版人和学术人不是情怀不足,就是成就不足,结合甚好者是为少数。但情怀与成就,并非鱼与熊掌,而近于灯与光芒。从而,说到张、沈,我们虽不敢自比前贤,却可自慰于我们非有情怀而不期待成就的空想者或有成就而无情怀的空心人。

我们希望,今日我们的这套“法典译丛”,能具一种情怀,能有几分成就,能有裨益于一些经国的事业,个体的救济,学术的腾达,开放的超迈。

## 本书的说明及凡例

本书以日本《民法典》最新一次大规模修改为中心,由以下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取名“法典编”,内容是经2004年大规模修改后的最新版日本民法典译文;第二部分取名“资料编”,内容是与此次修改相关的各种资料,包括官方文件的译文和编译者归纳整理的相关资料;第三部分取名“解读编”,内容是基于编译者常年学习和研究撰写的对日本民法典成立以来的历史解读。

本书定名为《最新日本民法》基于如下考虑。首先,“最新”的意义在于:第一,本书中所载的日本民法典条文为付梓之时的最新版本;第二,今后计划根据日本《民法典》及其周边立法的变化以年为单位及时对本书改版,以增加“最新”内容保持这一“最新”的名称;其次,书名中使用“民法”而未用“民法典”的意义在于,第一,本书内容除民法典条文译文外,另有“资料”和“解读”两部分内容;第二,今后每次改版将坚持

这种体例,而且还要逐步充实民法典以外的民事特别法和民事特别法的译文。

关于本书中的日本《民法典》译文有如下几项需要说明。

第一,在体例上没有采用中国法一些通用习惯。日本民法典整体体例排列顺序为:“章”、“节”、“款”、“目”、“条”、“项”、“号”,其中“条”下的部分按中国法的习惯应称之为“款”。但是,如果按照中国法习惯将“条”下的内容称“款”恐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因此,本译本依照原文将之称为“项”,在“项”号和“号”号的数字使用上均按原文体例。

第二,日本《民法典》自1898年施行以来一直没有源自立法机关标引的条文标题,而各出版社出版的“六法”中的条文标题有不尽一致。立法机关在此次修改中对此做出了正式的标引。但是,其标引的范围是“全面”,而不是“全部”。例如内容上与节、款名称一致而又直接在其之下的第一个条文(如第二章第一节“权利能力”第3条,以及205条、第519条、第520条等)以及同前一条文在内容上基本一致的,就没有标引这种标题。本译文从忠实再现原文的体例形式考虑,没有对其实施特别追加等任何加工。

第三,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现有的三个日本《民法典》译本,按出版时间先后为序分别是,曹卫、王书江译,王书江校《日本民法》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陈国柱译《日本民法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王书江译《日本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在此谨对先驱成果表示敬意和感谢。

第四,译文中采用了直译与意译相结合的手法。首先,在概念用词上尽可能采用日文原文汉字标示,同时参照《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编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以期在尊重原文概念的基础上避免过于生僻的用词出现,并尽可能同国内民法界通用的概念用词接轨;其次,在行文上尽可能接近汉语表现形式,例如译文中极力回避了原文中使用



频率极高的“场合”一词等。但是,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概念用词难以用变通的译法予以解决,只能完全直译,如“偿金”一词。此一概念词在此次修改过程中也有过讨论,但是,经研究后最终还是没有办法能够改掉它。原因是,在日本法中,“偿金”与“赔偿金”和“补偿金”之间都是现行法中正在使用的不同概念。日本《民法典》中使用的“偿金”概念基本不存在纯粹的法律上的义务;而“赔偿金”则是“伴随基于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而发生的义务”;“补偿金”又是“伴随与侵权行为相关的、对损失的填补;行政法上也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此概念。

第五,在一些概念用词的翻译上,经过斟酌尝试性地作了加译和变译处理。例如,第39条标题的原文为“捐助行为”,是与“章程”并列的专有概念名词。日本民法中,于社团法人使用“章程”一词,而于财团法人的“章程”则使用“捐助行为”一词。如果仅以“捐助行为”译出,容易使人简单的理解为“行为”而难以让为刚开始研习日本民法的人将其理解为同章程并列的规则,故此对其后缀了“规则”二字。再如,“准正”一词——据笔者检索——在日语里只有民法第789条使用,因此采用其意义所指意译为“准婚生子女”。如此处理是否妥当,本人没有更大把握,乞望得到各方高人指教。

第六,在中国民法学界就日本民法中的一些概念用词的译法本来就存在一些议论。比较典型的是日本民法概念用词中的“假”字的译法。例如:“假登记”、“假登记担保”、“假处分”、“假执行”、“假住所”、“假理事”等等。“假”字在现代日文中被简化为“仮”,其意为:临时、暂时、假设等。因此有人提出上述这些民法概念应该用“临时”、“暂时”一类的词译出。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日文中的“假”字的意义并非同中文中的“假”字南辕北辙,中国的刑法概念中就有“假释”,而且这一概念用词已经在法律界乃至社会上根深蒂固。既然刑法可以有“假释”,当然在民法中就应该允许有“假登记”、“假登记担保”、“假处分”、“假执行”这类专用词汇存在。如果

将“假”字的用法用现代语法总结,在现代汉语中,动名词前冠以“假”字的用法可以理解为“暂时”和“临时”之意,而于纯名词前的用法只能理解为真假的“假”之意。因此,本译本中,对于前者原封不动地使用了“假登记”等汉字标示;而对于后者,如第56条的“假理事”等则译为“临时理事”,另有第24条的“临时住所”,第61条的“临时大会”等。

第七,本书在日本《民法典》条文之后加入了“外国法比较”的内容。此项内容在现有的三个中文译本中,可见诸于陈国柱教授译本。本译本就此项内容的附加参照了该译本,同时又通过查对[日]《注释民法》第1卷至第28卷(有斐阁,各卷出版年不同)充实了其中的内容。现就其中主要的外国法缩写介绍如下:

法民:法国民法典

德民:德国民法典

德民诉:德国民事诉讼法

德非诉:德国非诉讼案件程序法

德公证:德国公证法

德失踪:德国失踪法

德破:德国破产法

瑞民:瑞士民法典

瑞债:瑞士债务法

瑞居住侨民:瑞士侨居民法

奥民:奥地利民法典

意民:意大利民法典

韩民:韩国民法典

本书将译文、翻译和归纳整理、撰写的三部分内容聚集在一起,形式上颇显怪异,在笔者署名的名称上,似乎使用“译编著”等类用词更为恰当,但遗憾的是以笔者有限的所见还没有遇到过这种署名的使用,最后承蒙出版社惠赐,姑且称“编译”。本书采用这种形式

的目的,谨在于向国内法律界立体介绍日本现行民法的现状、背景以及历史沿革。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敬请前辈、同仁、后学等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渠 涛

2005年12月吉日

## 书名：《最新日本民法》解读

(2006年版)

渠涛 编译

时值2004年日本民法典全面修改,本书隆重推出最新版日本《民法典》的中文译本和此次修改的相关资料以及对日本民法历史的全面解读,以为我国法学、立法、实务各界提供最为及时的服务。

本人不揣才疏学浅,试图借此次对最新修改的日本《民法典》中译本面世之机,以本人以往对日本民法的学习和研究为基础,对日本民法的历史,从民法典的编纂成立、民法学的演进及制度沿革、民法典的几次重大修改等角度,分上、中、下三篇作一番不尽成熟的解读,以期将其沧海之一粟粗加提炼奉献给我国法律界同仁,实为沧海一粟,管中之窥,诚请各位专家和同仁不吝给予批评指正。

日本法学一直被看做是了解西方法学的窗口。但是,从日本民法开始编纂至今的历史中,至少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从政府立法到专家

学者立法、从单行法立法走向法典化编纂、从继受英国法转向继受大陆法、从单纯的引进西方法律到兼顾本国传统习惯的立法历程；二是经过一百多年实践的日本民法学在所谓“和魂洋才”的锤炼中已经逐渐形成了颇具特色的独立体系。前者揭示了一种东方文化社会引进西方法律制度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可称之为规律性的现象；而后者又给今天的民法学提供了一种具有方向性意义的启示。因此恐怕可以说，今后对日本法学的研究将不再限于“窗口”，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从西方法学亚洲化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等方面进行考察和探讨。

日本民法的立法史，以“二战”为界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第一期主要表现在通过对欧洲大陆法的全面继受建立民法的整体制度体系；第二期主要表现为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实现福祉社会为主要价值取向对民法制度进行的修改和特别法立法，而且在这些修改和立法中，在传统上继受欧洲大陆法之外，还大量地参考了英美法中的制度。在1998年前后日本民法学界和法史学界为纪念日本民法典实施100周年而展开的各种学术活动中，有权威学者认为今天的日本民法正在步入第三个时期，即正在迎接对民法典进行重新整合的大变革时期。<sup>①</sup>关于这一点，不仅学者的观点早已成为日本学界和立法机关的共识，而且，从本章以下“二”对民法典本身的修改和“三”对民法制度的特别法立法及其修改的归纳整理中也可以看到，已经被现实中的立法所证实。

---

<sup>①</sup> 参见：[日]星野英一“日本民法的100年”收录于渠涛主编《中日民商法研究（第1卷）》第91页以下；另参见：[日]平井宜雄“民法施行100年を迎えるにあたって”载《JURIST》1126号，第16页（1998年）。

# 日本民法典

公布日期:第一编至第三编于明治 29(1896)年  
第 89 号法律(同年 4 月 27 日),第四  
编及第五编于明治 31(1898)年第 9  
号法律(同年 6 月 21 日)。

施行日期:第一编至第五编均依据明治 31  
(1898)年第 123 号敕令,自 1898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修改过程:明治 34(1901)年第 36 号法律;  
大正 15(1924)年第 69 号法律;  
昭和 13(1938)年第 18 号法律;  
昭和 22(1947)年第 61 号、第 222 号  
法律;  
昭和 23(1948)年第 260 号法律;  
昭和 24(1949)年第 115 号法律;  
昭和 33(1958)年第 5 号、第 62 号  
法律;  
昭和 37(1962)年第 40 号、第 69 号

法律；

昭和 38(1963)年第 126 号法律；

昭和 39(1964)年第 100 号法律；

昭和 41(1966)年第 93 号、第 111 号法律；

昭和 46(1971)年第 99 号法律；

昭和 54(1979)年第 5 号、第 68 号法律；

平成 1(1989)年第 91 号法律；

平成 2(1990)年第 65 号法律；

平成 3(1991)年第 79 号法律；

平成 8(1996)年第 110 号法律；

平成 11(1999)年第 87 号、第 149 号、第 225 号法律；

平成 12(2000)年第 91 号法律；

平成 13(2001)年第 41 号法律；

平成 15(2003)年第 134 号、第 138 号法律。

译文本版：平成 16(2004)年第 147 号法律修改。

# 目 录

总序 /1

本书的说明及凡例 /1

书名:《最新日本民法》解读 /1

日本民法典 /1

## 条文编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通则 /3

第二章 人 /4

第一节 权利能力 /4

第二节 行为能力 /4

第三节 住所 /9

第四节 对不在者的财产的管理以及  
失踪宣告 /10



第五节 同时死亡的推定 /12

第三章 法人 /12

第一节 法人的设立 /12

第二节 法人的管理 /16

第三节 法人的解散 /18

第四节 补则 /22

第五节 罚则 /22

第四章 物 /23

第五章 法律行为 /24

第一节 总则 /2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5

第三节 代理 /26

第四节 无效及撤销 /30

第五节 条件及期限 /32

第六章 期间的计算 /34

第七章 时效 /35

第一节 总则 /35

第二节 取得时效 /38

第三节 消灭时效 /38

第二编 物权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占有权 /43

第一节 占有权的取得 /43